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現恆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提及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段的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個由獨立企業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及由於所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故沒有任何供款被沒收。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